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管理层董事兼总经理汪泽其、董事兼副总经理肖勇、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肖晓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谢玉平的通知，管理层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管理层汪泽其、肖勇、肖晓、谢玉平计划于自2015年7月1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5,000万元人民币，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，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。

二、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期间：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8日
- 2、增持方式：二级市场竞价交易
- 3、增持明细：

序号	姓名	增持前持股数（股）	本次增持股份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（股）	本次增持后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汪泽其	12,150,000	13,500	36.96	498,960	12,163,500	1.97%

2	肖勇	24,300,000	810,659	35.74	28,973,188	25,110,659	4.07%
3	肖晓	16,200,000	500,000	32.60	16,300,000	16,700,000	2.70%
4	谢玉平	1,223,550	154,300	32.45	5,007,035	1,377,850	0.22%
合计	---	53,873,550	1,478,459	34.35	50,779,183	55,352,009	8.96%

三、相关承诺

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。

3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